附件2：

婚姻状况告知承诺书（提取业务）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承诺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婚姻状况（未婚、未再婚）。

**（二）证明用途**

办理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三）设定证明依据**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规范》（GB/T51353-2019）6.0.4。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办理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时的婚姻状况。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该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将依法作出如下处理：1.纳入不良行为登记，期间暂停受理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申请；2.向当事人所在单位通报骗提套取行为；3.退回骗提套取资金；4.通过网站、报纸、信息共享平台等媒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1. 已经知晓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告知的全部内容；
2. 已符合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本人承诺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时 未婚 、 未再婚；

1.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2. 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电话核实、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核实、相关部门核实等方式；

本人愿意配合及授权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1.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2.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达。

 申请人签名：

 日 期：